

公证制度在网络取证中的适用分析

朱博元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牡丹江公证处,黑龙江 牡丹江 157000)

摘要:公证制度具有独一无二的价值,网络证据也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在网络取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的今天,过去公证模式逐渐被淘汰,网络证据收集以及网络证据保全也很难发挥作用,并且,目前我国现存的网络证据公证相关网络较少,这样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网络取证的开展。基于此,建立完整的网络取证法定程度,激活公证制度的价值,是非常必要的。

关键词:公证制度;网络取证;适用分析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0.27.283

1 引言

网络时代的到来,推动了互联网技术在各个领域的普及,并为人们带来了诸多便利,但与此同时,网络犯罪现象也逐渐增加,为了能够维护人民利益,打击违法犯罪现象,网络取证就显得更加重要。但是,由于网络证据通常都需要通过电子数据进行获取和保存,因此,网络取证难度大,也往往会受到一定阻碍,对公证制度在网络取证中的适用进行研究,可以有效保障网络取证的准确性以及有效性,可以大大提升网络取证的价值和作用。

2 公证制度的价值

我国部分法律中已经将电子信息纳入到法定证据的范畴。但由于电子信息自身具有一定的脆弱性,极其容易被销毁,因此在通常情况下难以作为证据在法庭上出现。而公证保全及固定的网络证据便可有效解决上述问题。随着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人们对网络证据的公证要求也不断增加,从当前的实际情况来看,我国各行业均难以有效迎合信息时代的发展需求,从理念和制度等多方面均显出明显的滞后性,因此对传统的公证制度进行创新和完善便尤为必要。因此行业人员应从公证制度的意义及公证价值等方面入手,对公证制度的核心理念、应用价值及与网络证据的联系进行全面的了解。

时代发展也对公证制度的优化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其本身所具有的公证和效益等方面的价值,能够有效保护核心功能,这些功能均能够明显简化网络证据获取和处理的程序。针对公证的核心意义开展研究,主要目的是充分挖掘公证制度存在的意义和作用,同时对其核心属性进行深化研究,促使当代的公证制度更为符合数字化时代的特征要求。法律通常针对各类价值进行讨论和分析,其余均为技术方面的问题。因此公证制度的核心便是其价值的体现,在网络时代背景下,公证制度的发展也迎来了机遇期,但从价值方面来看,需以技术手段对制度进行完善,但最应关注的还是取证过程中所表现出的持续价值。

3 公证制度在网络取证中的适用分析

互联网时代的到来,改变了人们的信息获取方式,为人们带来了巨大便利,但是与此同时,一些不良思潮以及不法行为也在网络中滋生。但是,由于网络具有隐蔽性、自主性,因此网络取证存在一定困难,公证制度的出现为网络取证提供了一定支持和保障。

(1)公证制度在网络取证中出现了滞后。从相关规定内容可知,公证的本质意义在于对民事法律的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实施和文书的合法性与可靠性等提供证明的行为。公证机构能够代表国家层面来行使证明的职责,但却不具有管理的功能。其客体主要为各类不同形式的法律行为、事实及相应的文书。在相关法律中,网络证据已纳入合法的证据范围,但该种证据形式具有特殊性,在多数情况下难以在法庭上发挥应有的效力。因此相关机构也需持续吸纳专业的人才参与到机构的创新中,充分迎合时代的需求,不断提升自身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在网络证据的取证过程中,努力发挥信息技术的优势功能,最大限度符合法律规范要求,最终全面发挥网络取证的真正作用。(2)公证制度在网络取证中发挥着公正价值。公证制度的核心价值便是公证和效益两类价值。其中公证价值是由公证制度中的权威

性和中立性特征所决定的。公证机构作为国家权威的执行机构,可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完成相应的证明行为,在价值取向方面以事实和法律为参考依据。而网络证据的明显特征便是其脆弱性及易销毁性。上述两种特征便为网络证据的获取和存储设置了较大的障碍,从而也对证据的获取程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普通群众基本上难以准确获取网络证据,即便得到部分证据内容,但由于证据的获取方式或者存储形式不符合要求,而难以将搜集到的信息作为网络证据在法庭上应用。与之相反,通过正规的渠道和程序所获取的证据信息,不仅收集过程更为简便,同时也能够最大限度保存证据中的有效因素。公证制度可通过不同的公证手段,将网络中证据从实体中提炼出来,并应用科学的手段进行审核,从而保证公证程序符合要求,整个实施过程更为透明,即便出现失误,也能够及时被发现并纠正。如下述案件中,某地区的服务公司起诉本地的另一公司拖欠其7万余元的欠款不还,公证机构便通过微信、qq等聊天记录内容进行广泛查询,搜集证据。经法院调查,其中四万余元可被采信,法院判决将该部分数额归还服务公司。这便体现出公证制度在网络证据取证过程中所发挥出的效力和价值。(3)公证制度在网络取证中发挥着效益价值。网络证据的形式与传统证据相比具有更为多样化的特征,证据的呈现类型也多为图片、视频及音频等多种形式的组合,综合形式更为直观,传达信息也更直接有效。但其存储形式不够稳定,容易遭到恶意的破坏,甚至在应用前便消失。普通群众所列举的网络证据难以作为法庭上有效的证据内容,其主要原因便是网络证据可以无限修改和复制,被篡改的可能性较高。因此若想提升网络证据的公正性,使其符合法律的规定要求,便需相关单位给予大量的技术支持,有效解决证据真实性等方面的争议,公证制度能够行驶权威的证明权利,从而发挥公证制度的理想价值,为网络取证的过程和获取结果提供有力的证明。

4 结语

网络证据不仅不如一般物理证据有形和具体,更有其独特的存储方式,极易被修改或毁损,具有脆弱性和不稳定性。这些独特之处,使得网络证据的收集与保全工作比其他证据的收集与保全工作更为复杂与困难。因此,如何于网络上收集、保全这些电子证据,以发掘网络侵权的事实,并确保网络证据的证据能力及证明力,无疑是一个难题。与此同时,公证制度在中国网络取证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面对互联网的迅猛发展,如何建构互联网时代下新的公证制度,是我们需要关注的重点。

参开文献

- [1] 邓小兵,李修焱.公证制度在网络取证中的适用[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03):123-129+191.
- [2] 谢波,苏毅.网络取证的困境与出路[J].网络法律评论,2008,9(00):191-198.
- [3] 网上的案子网上办——网络取证新方法[J].电子计算机与外部设备,2000(11):169.

作者简介:朱博元(1983-),男,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法学,研究方向:法律。